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环卫市政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QDZFCG2025TL-GK-006

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浙江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环卫市政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0月00日00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DZFCG2025TL-GK-006**

  **项目名称：**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环卫市政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5566302**

**最高限价（元）：15566302**

**采购需求：**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个。**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0月0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0月00日00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0月00日00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8PEEQD%2B5KlVRaOw%2Fc6n3JQ%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桐庐县桐君街道

传 真： /

项目经办人（询问）： 钟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252845

质疑联系人： 黄晓圆

质疑联系方式： 13958096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乾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桐庐县荣正财富广场1301室

 传 真：/

 项目经办人（询问）：王少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8437047

质疑联系人：马浩鑫

 质疑联系方式：1375084618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环卫市政一体化作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桐庐县荣正财富广场1301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7508461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迎春社区、东门社区、康乐社区管辖范围内的无物管小区及道路保洁、市政养护、绿化养护、公园保洁、公园公共器械、长廊、亭子维修养护等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道路路面、绿化带、城市家具、公交岗亭、公共厕所的保洁、清洗及垃圾处置、“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垃圾分类清运至中转站、小区厢房点位垃圾通过封闭式垃圾收集车外运至富阳垃圾焚烧厂；

2、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等各项设施的检查、小修；

3、范围内的绿化的浇水、施肥、除草、修剪、补种、预防病虫害等；

4、时花的更换及养护；

5、市政道路（包括人行道）、消火栓、雨污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排涝站1座、箱涵1处、养护等；

主泵站、桥梁、路灯（包括景观灯）、富春路、迎春街涉及主管网的部分不在本次范围内。

6、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防雪防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配合工作；

## 7、养护范围内的果壳箱、护栏（围栏）等所有设施的维修更换。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面积 | 备注 |
| 1 | 环卫保洁 | ㎡ | 道路面积113580 |  |
| 停车场3座，面积5630 |
| 无物管区域（道路面积84649平方米、绿化面积24044平方米、楼道347只） |
| 公厕11座 |
| 2 | 市政养护 | ㎡ | 113580 |  |
| 3 | 绿化养护 | ㎡ | 56942.67 |  |

1. **具体服务范围：**

**里弄小巷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称 | 道路面积 | 绿化面积 | 楼道 | 垃圾桶 | 备注 |
| (㎡) | (㎡) | (只) | （只） |
| 1 | 迎春社区 | 35798.68 | 18836.68 | 164 |  | 江北江滨停车场面积2550㎡，广场路老煤饼厂停车场1080㎡ |
| 2 | 迎春社区 | 300 |  | 4 |  | 迎春社区 10 幢 |
| 3 | 迎春社区 | 70 |  | 1 |  | 广场路 21 幢 |
| 4 | 迎春社区 | 180 |  | 3 |  | 广场路 18 幢 |
| 5 | 迎春社区 | 80 |  | 2 |  | 老桐中宿舍 1 |
| 6 | 迎春社区 | 50 |  | 1 |  | 老桐中宿舍 2 |
| 7 | 迎春社区 | 50 |  | 1 |  | 老桐中宿舍 3 |
| 8 | 东门社区 | 47750 | 5207 | 168 |  | 邮电路停车场面积 2000 ㎡ |
| 9 | 东门社区 | 300 |  | 3 |  | 临江公寓 2 幢 |
| 10 | 东门社区 | 70 |  |  |  |  |
|  | 合计 | 84648.68 | 24043.68 | 347 |  |  |

**2024** **年桐庐县桐君街道公厕基础信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详细地址 | 街道 | 建筑面 积 | 厕位数量 |
| 男厕位数 | 女厕位数 | 第三卫生间 | 独立无障碍间 | 总数 |
| 蹲位 | 坐位 | 小便斗 | 小便 槽 | 无障碍厕位 间 | 蹲位 | 坐位 | 无障碍厕位 间 | 坐位 | 小便斗 | 坐位 | 小便斗 |
| 成人 | 儿童 | 成人 | 儿童 | 成人 | 儿童 | 成人 | 儿童 | 成人 | 儿童 |
| 1 | 新华书店 公厕 | 桐君路新华书店后面 | 桐君街道 | 46.6 | 4 |  | 3 |  |  |  | 7 |  |  |  |  |  |  |  |  |  |  | 14 |
| 2 | 桐君公厕 | 君政路桐君医院对面 | 桐君街道 | 80 | 3 |  | 4 |  |  | 1 | 5 |  | 1 |  |  |  |  |  |  |  |  | 14 |
| 3 | 康乐路公 厕 | 康乐路停 车场内 | 桐君街道 | 120 | 2 |  | 3 |  |  | 1 | 7 | 1 | 1 |  |  |  |  | 1 | 1 |  |  | 17 |
| 4 | 学田畈公 厕 | 桐江花园三期小区旁 | 桐君街道 | 49.95 | 2 |  | 3 |  |  |  | 3 |  |  |  |  |  |  | 1 |  | 1 |  | 10 |
| 5 | 广场路公 厕 | 广场路中 转站二楼 | 桐君街道 | 81 | 6 |  | 5 |  |  |  | 5 |  |  |  |  |  |  |  |  |  |  | 16 |
| 6 | 江滨公厕 | 开元街停 车场旁 | 桐君街道 | 63.35 | 2 |  | 3 |  |  | 1 | 4 |  | 1 |  |  |  |  | 1 | 1 |  |  | 13 |
| 7 | 狮子码头 公厕 | 开元街华山医院对面 | 桐君街道 | 47.6 | 5 |  | 3 |  |  |  | 3 |  |  |  |  |  |  | 1 |  | 1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桐君广场 公厕 | 开元街、 桐君广场旁 | 桐君街道 | 52.65 | 2 | 1 | 3 |  |  | 1 | 5 | 1 |  |  |  |  |  |  |  |  |  | 13 |
| 9 | 体育场路 公厕 | 体育场路 建行后面 | 桐君街道 | 22.7 | 3 | 1 | 4 |  |  |  | 1 | 1 |  |  |  |  |  |  |  |  |  | 10 |
| 10 | 桐君苑公厕 | 中医院门口 | 桐君街道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无障碍公厕 | 迎春街2幢大院内 | 桐君街道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11 |  |  | 628.85 |  |  |  |  |  |  |  |  |  |  |  |  |  |  |  |  |  | 120 |

**注：迎春街2幢大院内无障碍厕所保洁含在本次范围内（约15㎡），日常维护不在本次范围内。**

桐庐县桐君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路段及市政道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级别 | 主道路 | 人行道 | 清扫总面 积（㎡） | 保洁员人数 | 果壳箱 （只） | 垃圾桶 （只） |
| 起止点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白班 | 中、晚 班 |
| （M） | （M） | （M） | （M） |
| 1 | 康乐路 | 二 | 富春路口至开元街路口 | 1100 | 12.1 | 13310 | 1100 | 9 | 9900 | 23210 | 6 | 2 | 14 |  |
| 2 | 桐君路 | 二 | 迎春路至天目路 | 550 | 6.3 | 3465 | 550 | 7 | 3850 | 7015 | 5 | 2  | 6 |  |
| 3 | 开元街 | 二 | 迎春路至天目路 | 700 | 10 | 7000 | 700 | 7.6 | 5320 | 12320 | 5 | 2 | 5 |  |
| 4 | 体育场路 | 二 | 建设银行至天目路 | 600 | 10.6 | 6360 |  |  |  | 6360 |  |  | 0 |  |
| 5 | 天目路 | 二 | 老大桥至东门头悬索桥 | 1300 | 13 | 16900 | 1300 | 3 | 3900 | 20800 | 2 |  | 13 | 5 |
| 6 | 广场路 | 二 | 迎春街至天目路 | 1400 | 13 | 18200 | 1400 | 8 | 11200 | 29400 | 6 | 3 | 8 |  |
| 7 | 邮电路 | 二 | 广场路至开元街 | 250 | 10 | 2500 | 250 | 8 | 2000 | 4500 |  |  | 2 | 5 |
| 8 | 学田路 | 三 | 广场路口至体育场路 | 750 | 8.5 | 6375 |  |  |  | 6375 | 3 |  | 0 |  |
| 9 | 三 | 体育场路至富春路 | 300 | 6 | 1800 | 300 | 6 | 1800 | 3600 |  | 0 |  |
|  | 合计 |  |  |  |  |  |  |  |  | 113580 |  |  |  |  |

**绿化养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平方米） | **单项报价最高限价及养护标准** |
| 1 | 江北江滨公园（富春江一桥—东门头） | 17305.90  | 二级绿地，养护费用7元每平方每年 |
| 2 | 天目溪公园（分水江大桥—铁索桥） | 33557.77  | 二级绿地，养护费用7元每平方每年 |
| 3 | 东门头宋都周边绿化 | 2931.00  | 2024年新增，三级绿地，养护费用5元每平方 |
| 4 | 桐君广场周边绿化 | 2358.00  | 2024年新增，三级绿地，养护费用5元每平方 |
| 5 | 康乐路行道树（富春路—开元街） | 164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 6 | 广场路行道树（迎春街—天目路） | 130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 7 | 桐君路行道树（开元街—天目路） | 88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 8 | 开元街行道树（开元街—天目路） | 96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 9 | 天目路行道树（广场路—富春路） | 50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 10 | 邮电路行道树（富春路—开元街） | 125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 11 | 体育场路行道树（邮电路—天目路） | 50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 12 | 学田路行道树（体育场路—桐君路） | 40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 13 | 天目路行道树（开元街—分水江大桥） | 36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 14 | 君政弄行道树（富春路—体育场路） | 11  | 单株行道树的树池每个按1平方米计算，养护费用100元每株每年 |

**注：1、以上面积为甲方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2、本项目养护包含范围内的垃圾分类音乐线及牛皮藓清理，相应的费用不在单独计取，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服务要求**

1. 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道路保洁管理人员1人，绿化养护管理人员1人，市政养护管理人员1人，其他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保洁：驾驶员不少于9人，保洁人员不少于107人**（中标单位必须接收原区域内作业人员，三个月内不能无故辞退（如违法违纪，身体因素的除外），具体人数以实际为准**）；绿化养护：不少于10人；市政养护：不少于10人），如有活动、节假日、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增派人员，满足突发事件需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挂牌上岗，统一着装，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工作制服。中标单位必须接收原区域内作业人员，三个月内不能无故辞退（如违法违纪，身体因素的除外）。

**1、人员要求配置表（响应表中响应承诺即可，否则视为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任分工** | **数量** | **职称** | **学历** | **社保** |
| 1 | 道路保洁管理人员 | 1人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本科及以上 | 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2 | 绿化养护管理人员 | 1人 | 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 | 本科及以上 | 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3 | 市政养护管理人员 | 1人 | 中级职称及以上 | 本科及以上 | 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4 | 其他作业人员 |
| 4.1 | 驾驶员 | 9人 | / | / | / |
| 4.2 | 道路保洁人员 | 107人 | / | / | / |
| 4.3 | 绿化养护人员 | 10人 | / | / | / |
| 4.4 | 市政养护人员 |  10人 | / | / | / |

**2、本项目设备配置要求**

**拟投入项目设备配置表（响应表中响应承诺即可，否则视为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1 | 机扫车 |  ≧6000KG | ≥1辆 | 保洁设备 |
| 2 | 封闭式垃圾收集车 | 中型（或中型以上） | ≥2辆 |
| 3 | 洒水车 |   | 洒水车≥1辆、电动小型多功能清洗车（具有高压冲洗功能）≥2辆 |
| 4 | 音乐收集车（果壳箱收集车） |  轻型 | ≥2辆 |
| 5 | 吸粪车 |  中型 | ≥1辆 |
| 6 | 垃圾收集车（电动） |   | ≥3辆 |
| 7 | 三轮环卫保洁车（电动） |  | ≥6辆 |  |
| 8 |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  | ≥1辆 | 市政养护设备 |
| 9 | 储料式沥青保温车 |  | ≥1辆 |
| 10 | 工程抢修车 |  | ≥1辆 |
| 11 | 雨污水管道专用高压冲洗设备 |  | ≥1台 |
| 12 | 管道CCTV摄像检测设备 |  | ≥2套 |
| 13 | 气体检测仪 |  | ≥3套 |
| 14 | 发电机 |  | ≥3台 |
| 15 | 抽水泵 |  | ≥3台 |
| 16 | 铣刨机 |  | ≥1台 |
| 17 | 摊铺机 |  | ≥1台 |
| 18 | 压路机 |  | ≥1台 |
| 19 | 登高车 |  | ≥1辆 | 绿化养护设备 |
| 20 | 绿化喷洒车 |   | ≥1辆 |
| 21 | 货车 | ≥2吨 | ≥1辆 |
| 22 | 割灌机 |  | ≥3台 |
| 23 | 高压除虫喷雾器 |  | ≥2台 |
| 24 | 树枝粉碎机 | 中型  | ≥1台 |

注：①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街道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设备不得在本街道中标区块以外与其他乡镇（街道）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

②所有音乐线车辆必须配备称重系统并纳入街道系统管理，每天音乐线车辆（称重）数量书面记录必须提交给街道，音乐线车辆（定时）根据实际情况由街道通知配备到位。

③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投标所承诺的车辆品牌型号及数量必须全部到位并向采购人备案登记。

## 总体服务要求

3.1中标人应承诺应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停车、仓库场所（所有作业均规定停放在专业场地），在中标后30天内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资料供采购人审核。如由于投标单位作业车辆不按规定停放，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作业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洁制，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反光条安全黄背心，保洁人员配备必须年富力强，在法定退体年龄以内。

3.3服务期内，必须投入相应的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管理人员、道路保洁人员、市政养护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绿化修剪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等）和机械等设备。

3.4服务期内，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5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垃圾桶清洗费、垃圾运输费、突击整治费、垃圾清运车费、水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所有面积请在招标前确认，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7中标单位不得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3.8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中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9养护期内如道路扩建、新建，及新增人行道的，养护面积相应调整，以道路类别中标价格予以计取相应费用。道路隔离栏（隔离墩）、城市家具等增加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保洁，保洁费用不得增加。如折迁或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养护区域减少等情况，面积相应作调整，中标单价不变，根据实际时间，费用作相应的调整。

3.10中标单位在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前必须具备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项目所需作业人员、配备的设备数量条件，中标单位若不能满足此条件的招标方有权更换中标单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3.11道路垃圾桶清洗按本标段每天不少于五分之一的量进行清洗；清洗点需接入污水管网，点位由保洁单位自行解决，并经街道同意，避免在清洗过程中二次污染，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2所有招标范围内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沿街商铺垃圾分类指导，相应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招标后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13本绿化养护包含时花更换、苗木更新及道路上所有行道树，时花更换每年不少于4次，时花调换制定全年计划，调换前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在单独计取。

3.14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对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不力，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次数有二次的，或者在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等工作考核通报评比中获得最差绿地的，招标人有权清退中标单位，收回养护权，并处以罚款。

3.15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对高温抗旱、抗台风、抗暴雨、抗雪灾等自然灾害应急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抗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

3.16服务期内，修剪的树枝等需进行粉碎处理，不得在养护范围内进行处理，其场所由养护单位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17服务期内，扫地车清扫后的积泥、费水，人工清扫后的树叶由中标单位自行正规处理，相应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3.18服务期内，在一季度中由于中标单位服务不力而由招标人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服务的次数达到二次的，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服务费的10%。

 3.19服务期内，如遇养护范围调整：养护范围核减的，相关养护费用予以扣除；养护范围核增的，核增在该标段3%以下工程量的，乙方应无条件纳入养护范围内，不额外增加养护费。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包含合同期内的保洁人员工资（含福利）、机械费（含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车辆折旧费等）、耗材费、税金、管理费用、公厕运维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低于市场价，且投标人又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予以废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服务期限内如桐庐县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基数等作出调整，人员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按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并调整，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中标单位在投标时作出的任何承诺，都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无法落实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金额的5%/项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合同。

4、化肥、农药费用必须通过作业前报备、中标单位提供购货发票、招标单位现场清点、验收、检查、考核相结合。中标单位施肥、农药达不到标准的，招标方要求立即整改，限期不整改的，通报后，从当季养护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

5、中标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自负。

**六、承包方式及期限**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养护总承包。

2、本养护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乙方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内部经济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养护通知为准，具体单项养护工作以正式移交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经招标人考核达到合格标准，方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养护标准：**

**（一）环卫保洁要求**

1.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关于印发2020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各类保洁相关要求的通知》（杭城管局〔2020〕49号）和桐庐县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要求执行，如市、县、属地街道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实行道路保洁时间段内不间断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械化作业与人工作业相结合方式，快车道必须实行机械化作业。各类道路每日规定时间前完成一遍普扫，慢车道、人行道需安排保洁人员落实巡回保洁。部分重点路段区域需延长保洁时间的，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1、一类道路18小时保洁，4：30—22:30；二类道路，13小时保洁，4：30—17：30；三类道路（单人道），8.5小时保洁，5：30—10：30，13：30-17：00(夏季)，6：00-11：00，13：00-16：30(冬季)；机扫路，8小时保洁，6：00—10：30(夏季)，6：30-11：00(冬季)，13：30-17：00(夏季)，13：00-16：30(冬季)。一、二类路段在6：30之前必须完成头遍普扫，三类路段在7：00之前完成普扫，双人路段、上班时间提早10分钟到岗的无缝制衔接方式，不得迟到早退。】

3.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道路清扫采用机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方式，机扫为主，人工为辅。快、慢车道必须实行机扫，每日不少于3遍，夏季每日不少于4遍。洒水每日一类道路不少于8次，二类道路不少于6次，三类道路不少于4次。清洗每周一类道路不少于2次，二类道路不少于1次，三类道路不少于1次。道路发生严重污染时应第一时间组织冲洗。

4.沿街道路两侧商家生活垃圾（包括垃圾桶）必须做到不少于一日二次上门处理，并做到即满即清；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完好，做到一日二清二擦洗，无积存垃圾，无明显污迹，外观无残标，垃圾清运集置点无暴露垃圾。

5.道路垃圾不得反扫、漏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绿地等。落实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6.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现象，应密闭运输，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压盲道，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20厘米，作业完毕后将工具清理干净，停放在规定地点。

7.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干净。

8.清扫垃圾采用专用车辆现场收集，不得焚烧垃圾、树叶，树枝落叶旺季及时清扫干净。

9.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10.及时制止偷倒乱倒垃圾行为，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人行道外边沿5米内）无主垃圾和废土应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应及时上报，经核实量后及时作业）。

11.城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12.垃圾收集清运严格执行规定的时间及清运次数等工作要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无遗漏。

13.城区沿街商铺实行垃圾分类音乐线、水果线定时定点上门收集清运，住宅小区、单位、企业实行生活垃圾桶装化定点收集方式。

14.清理、收集的各类垃圾必须分类、并运送至指定的中转站或处置场。

15.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识应清晰。运输车辆作业后及时清洗干净，并按指定地点停放。

16.及时清理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合理调度清运路线和清运频次，确保无满溢、散落或堆积现象。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完好无破损。如发现设施破损及时维护更换。

17.清运作业做到车走场地净，设置点及周围2-5m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18.果壳箱清运：上午5：00－晚上22：00，第一次清运在上午7：00前完成，合理调度清运路线及清运频次，重点路段及易满溢果壳箱重点清运，确保果壳箱不满溢，果壳箱外无垃圾堆积。

19.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20.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文明作业，垃圾进入厂站时应服从垃圾焚烧厂、垃圾中转站作业人员指挥，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21.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单位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确保行车安全无事故。按规定年检、年审，保养规范，经济有效调度各类车辆。

（二）市政养护要求

1、中标方在日常巡检、经常性检查和常规的定期检测、定期维护中，发现设施有明显破损、设备有隐患，应立即进行保养；大面积维修，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后实施；对道路因不适应现有交通量、载重量增长的需要及结构严重损坏，需恢复或提高技术等级，从而提高其运行能力的加固、改扩建工程，乙方应专题上报，并经甲方审定后申请立项。

2、中标方应建立一路一档，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检测、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报送至甲方。

3、针对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对于产权明确的管线、窨井问题（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等），及时报告甲方同时必须通知相应产权单位自行维护、处理；一时无法确定产权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情况，乙方应做好临时维护措施，确保行人、车辆安全，同时及时报告采购方。

4、养护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对辖区一线道路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上岗人员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如遇意外伤亡交通事故发生应及时上报。养护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作业车辆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

5、在养护期限内产生的各种费用（运输、装卸、堆放、场地租用费及其他有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6、中标人必须做好相关工作人员安全、文明的教育交底工作，交通安全、用电安全尤其是道路安全隐患（比如道路坑洞、井盖缺失或破损）的排查工作，如发生 安全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负责做好赔偿等事宜。

市政设施养护标准：①人行道表面平整，砌块无松动，裂缝长度小于1m或宽度小于6mm，下沉或拱起变形小于25mm或面积小于1.5㎡；无堆积物、障碍物，平侧石整齐稳固，线型顺直；道板铺装材料统一，砌块及平侧石松动破碎面积小于0.3㎡。②沥青及混凝土路面线裂缝宽度小于6mm；网裂、碎裂面积小于0.5㎡；泛油、车辙、沉陷、坑槽、搓板、拥包、剥落、脱皮、烂边、啃边面积小于0.5㎡；雨水检查井、雨水篦子以及其他井盖与道路标高保持一致，误差不大于20mm；窨井盖无缺失、破损、断裂、反盖、错盖等现象；雨天路面临时积水面积每处不超过4m2（积水深度3cm以上）。③排水设施完好，无阻水物，泄水孔、排水管道通畅，积泥深度不超过1/5管径。

（三）绿化养护要求

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叶片正常，较严重的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通风透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病虫害危害未达到明显程度，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时花花坛内四季有花，花期整齐，整体效果好；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绿化设施、卫生基本完好、整洁，基本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有效，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1、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1.1.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1.2.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1.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有机肥或复合肥总量不少于0.5kg／㎡），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1.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1.5.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1.6.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1.7.招标绿地内涉及到时花养护标准具体参照相关标准，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向采购人报备，由采购人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定，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3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补种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补种，须经采购人同意。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道路绿化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8）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9）要求公园、广场内的园路、硬质铺装等养护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规定。包括公园、广场内设施油漆，发现油漆剥落问题，即知即改；木质景观廊架、长廊油漆，每年梅雨季节前油漆桐油一次；保持园内水池清洁，水体不浑浊、无漂浮物、无青苔等其它垃圾。

（10）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11）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2）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注：上述养护标准有最新的，以最新养护标准为准。

**九、综合养护考核**

为进一步强化考核，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突出奖优罚劣导向，甲方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实施方案。乙方须接受甲方相关业务指令，并接受相关部门不定期的检查、考核。

**（一）督查考核办法**

1、考核主体：甲方。

2、考核对象：乙方。

**（二）考核办法**

1、考核种类：月度巡查考核、年度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

2、考核方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不少于4次的环境卫生监督考核，每月由甲方按照合同作业经费90%拨付给乙方，用于人员工资、机械运行等支出；预留10%作为质量考核经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

注：考核扣分标准具体细则详见附件。甲方有权对本评分细则及时做出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如甲方另行制定考核办法的，乙方无条件服从。

**（二）考核事项说明**

1、甲方应认真、详实的记录督查考核情况。

2、甲方在各类考核中，应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与记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标准作出相应的处理结果，并及时通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如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再做出书面答复。

3、甲方在各类考核中，针对乙方存在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或考核标准作出如实的处罚，如乙方拒绝签字确认，或拒不承认的，不影响甲方处罚决定的执 行力。

4、当月的扣罚在相应预留考核经费中直接扣除，如有其他原因在当月未扣 除的，甲方也可在下月度中一并扣除。

5、合同签订后，甲方可采取各种形式对配置人员、车辆设备配置情况及作业轨迹进行复查，乙方以任何方式瞒报、虚报、规避作业等情况的，每次扣5000 元，并纳入考核。

6、遇到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或天气影响、路面交通事故等，必须服从甲方 指挥调度。如发现接到指令后，未采取措施或者按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万元至 3万元。

7、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扣款30000元；

事故导致人员伤残的，扣款50000元；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扣款100000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甲方权额外增加处罚力度。

8、被新闻媒体曝光，经调查确认有责的，根据影响程度，责任大小，每次扣 10000-50000元，涉及到侵害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的，加倍扣款。

9、甲方根据乙方履职履约、配合保障、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可对乙方考核扣除经费进行适当奖补。

**十、授予合同**

1、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服务承包合同（进场作业时间由招标单位确定后通知中标单位），并提交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汇票、网银、保函等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在承包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无息）。如承包期内，中标人没按要求履行合同则保证金不予归还。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或对标函方案和标价计算作出随意更改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人，并按标价的10%补偿招标单位的经济损失。

2、定标后，招标人借故拖延合同或改变中标单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期即为合同服务期。

4、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综合养护标准认真履行合同。

**十一、养护费的支付**

作业经费每月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按照月平均中标作业经费（扣除罚款等费用后）的90%拨付给乙方；甲方从月中标作业经费中预留10%作为质量核经费，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拨付。乙方应在每月10日前上报上一个月服务项目的实际数量和内容以及结算费用，并经甲方确认后，在 20 日前付清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依此类推。

**注：上述支付条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规财务发票，按采购人单位流程支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分值范围 | 评审标准 |
| 1 | 认证证书 | 0-4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3.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4.投标人具有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多4分**(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认证范围（或适用范围）须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垃圾分类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章）** |
| 2 | 荣誉 | 0-6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类荣誉（奖项）的，省级及以上的得3分，市级的得2分，县区级的得1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章，必须是环卫保洁、垃圾分类荣誉，否则不得分）** |
| 3 | 智能化环卫管理平台方案 | 0-6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环卫监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0-2分。2.投标人建立自有智慧环卫管理平台系统的得2分，同时通过市级及以上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注：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 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专业资质证书 | 0-5分 | 1.投标人具有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得1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1分；2.投标人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2分。3.投标人具有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 签章，未提供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5 | 同类项目业绩 | 0-1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类似服务项目，项目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合同服务内容须同时包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分类、垃圾清运、楼道保洁、市政维护等项目，每提供1个得0.25分，以上服务内容须有任意四项，否则不得分，最高得1分。（以上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缺一不得分，同一项目续签不重复得分） |
| 6 | 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 | 0-5分 | 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设备投入基础上额外提供以下车辆服务于本项目的：1）总质量18吨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1辆，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2）总质量10吨及以上路污染清除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3）总质量4吨及以上吸粪车，每提供一台得2分，最高得1分；4）总质量2吨及以上路面养护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1分；5）作业高度15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高得1分；上述各类车辆须提供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行驶证、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照片和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无法提供所述机具或无机具凭证、保证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的，均不得分。**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所有车辆和机具设备均需提供上述材料。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CA 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 7 | 项目服务方案 | 0-6分 | 无物业小区楼道保洁服务方案：根据人员及设备配置、具体作业方式等与本次招标内容的符合性、实用性酌情打分。1、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4~6分；2、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4分；3、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0-6分 | 环卫保洁服务方案：根据人员及设备配置、具体作业方式等与本次招标内容的符合性、实用性酌情打分。1、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4~6分；2、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4分；3、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0-6分 | 绿化养护方案：根据人员及设备配置、具体作业方式等与本次招标内容的符合性、实用性酌情打分。1、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4~6分；2、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4分；3、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0-6分 | 市政养护方案：根据人员及设备配置、具体作业方式等与本次招标内容的符合性、实用性酌情打分。1、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4~6分；2、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4分；3、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0-6分 | 垃圾清运方案：根据人员及设备配置、具体作业方式等与本次招标内容的符合性、实用性酌情打分。1、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4~6分；2、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4分；3、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4、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 8 | 项目的重点、难点 | 0-6分 | ①项目的现状剖析情况（0-2分）；②难点进行梳理分析（0-2分）；③难点解决措施（0-2分）。 |
| 9 | 安全作业方案 | 0-6分 |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内容清晰、措施完整、详实的得（4-6分）；内容较清晰、措施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4分）；内容模糊、措施缺失、简单的得（0-2分）； |
| 10 | 内部管理制度 | 0-2分 |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招聘、岗位责任制、财务制度、培训制度、奖惩制度、考核制度等情况评审，最高得2分。 |
| 11 | 应急预案 | 0-5分 | ①类创建迎检重大活动应急保障(0-1分)；②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0-1分)；③特殊灾害天气应急保障(0-1分)；④突击性检查应急保障(0-1分)；⑤应急人员、机械应急保障等情况(0-1分)； |
| 12 | 交接维稳方案 | 0-4分 |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重点为保洁区域、内容、人员、设备等：1. 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0-2分)；
2. 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0-2分)。
 |
| 13 | 拟派管理团队 | 0-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道路保洁管理人员(1人，满分4分):** ①具有人社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区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1. 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分。

④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人员(1人，满分4分):** ①有园林相关两年以上从业经验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③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1分。④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提供学信网查询截图） **3、拟投入本项目的市政养护管理人员(1人，满分2分):** ①有人社部颁发**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 **(注：以上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及聘用合同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14 | 投标报价 | 0-10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重复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二、报价说明（如有）

若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在最高限价50%以下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详细的成本明细依据。**【注：若未提供具体详实的信息，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可，且可作废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9：投标人和拟派人员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

## （采购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投标人）和拟派本项目的（拟派岗位）（拟派人员）共同承诺：（拟派岗位）（拟派人员）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专职为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拟派人员（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附：拟派人员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1：

桐君街道市政设施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扣款金额** |
| 道路 设施养护 | 路面养护 | 路面裂缝宽度大于0.5CM，长度小于3M，未做灌缝处理的 | 80元/处 |
| 拥包、车辙、搓板、松散、脱皮、烂边、啃边的 | 30元/㎡ |
| 碎裂、坑洞、沉陷、泛油的 | 30元/㎡ |
| 10平方米以上大面积积水的 | 200元/处 |
| 人行道养护 | 坑洞、沉陷的 | 80元/㎡ |
| 拱起、松动、积水、跷破、缺失、错台的 | 80元/㎡ |
| 平侧石破损缺少的 | 120元/条 |
| 管渠、检查井及雨水设施 | 雨、污水检查井盖（雨水口篦子）与道路高差超过20MM | 80元/处 |
| 雨、污水检查井盖，产权井井盖缺失、破损有安全隐患不及时做好安全围护和报告的 | 150元/处 |
| 产权井井盖损坏或与高差超20MM不及时报告 | 30元/处 |
| 窨井盖板缺失、断裂、反盖、错盖 | 80元/项 |
| 排水管渠堵塞 | 150元/处 |
| 抄告单处理 | 市查、县查、街道查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数字城管抄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200元/处 |
| 市查、县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县级媒体曝光的 | 1000元/次 |
| 市查、县查、街道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县级媒体曝光问题，复核仍未通过的 | A类1000元/处、B类2000元/处、C类5000元/处 |

附件2：

桐君街道公共绿地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款金额** |
| 植物基本养护 | 发现在公共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行道树和乔木死株、缺株的。 | 150元/处 |
| 监管不到位致绿化破坏的。 | 80元/处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 | 30元/处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 | 30元/处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超过养护标准的。 | 30元/处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 | 30元/处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 | 30元/处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平整、不及时、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 | 30元/处 |
| 草高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覆盖率低于养护标准、中心区出现空秃每2㎡以上的（面积10㎡以上的扣款加倍）。 | 30元/处 |
| 绿地内有明显杂草的。  | 30元/处 |
| 花坛花箱内无时花，时花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等。 | 30元/处 |
| 绿化补种不规范的。 | 30元/处 |
| 病虫害防治 | 发生病虫害的及发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 | 30元/处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或每㎡超过养护标准的。 | 30元/处 |
| 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株或每㎡超过养护标准的。 | 30元/处 |
| 绿化设施 | 花箱、花坛、护栏、围栏、树穴破损、缺失的。 | 30元/处 |
| 果壳箱有污迹、破损、松动，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 | 30元/处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其它（景墙、挡墙、浮雕墙、地雕、雕塑）等景观设施有明显裂缝的，墙面砖破损、松动、油漆剥落的。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 30元/处 |
| 卫生及管理 | 树上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的。 | 30元/处 |
| 绿地内有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 | 30元/处 |
| 乔木积尘明显每株扣1分，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 | 30元 |
| 管养人员不到位的。 | 30元/次 |
| 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 | 30元/人 |
| 整体景观 | 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季相不分明，色彩不丰富，生长不茂盛，植物群落不完整等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 | 30元/处 |
| 抄告单处理 | 检查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 200元/每次 |
| 检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县级媒体曝光的 | 1000元/每次 |
| 市检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县级媒体曝光问题，复核仍未通过的 | A类1000元/次、B类2000元/次、C类5000元/次 |

附件3：

**桐君街道节点时花养护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款金额** |
| 节点时花养护 | 花坛花箱内无时花，时花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黄土裸露等 | 80元/处 |
| 土壤板结、过高。 | 30元/处 |
| 绿化补种不规范，监管不到位致绿化破坏。 | 80元/处 |
| 杂草、杂株未发现及时修剪 | 30元/处 |
| 时花生长不健壮，不艳丽 | 30元/处 |
| 病虫害防治 | 未能及时掌握病虫害而导致病虫害发生 | 30元/处 |
| 发现病虫害后不能及时进行防治措施 | 30元/处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植株每株多于5%叶片 | 30元/株 |
| 危害叶片多于10%以上 | 80元/株 |
| 卫生管理 | 绿地内有垃圾、石块等杂物 | 30元/处 |
| 积尘明显，叶面积灰 | 30元/处 |
| 管理工作 | 养护人员不到位 | 80元/处 |
| 养护作业人员穿着不整齐统一，上路作业不穿有反光条的工作服，不文明作业 | 80元/处 |
| 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不能提供相关审批许可的，没有及时上报绿化管理单位的 | 200元-1000元/处 |
| 抄告单及处理 | 检查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 200元/每次 |
| 检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县级媒体曝光的 | 1000元/每次 |
| 检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县级媒体曝光问题，复核仍未通过的 | A类1000元/次、B类2000元/次、C类5000元/次 |

附件4：

桐君街道市容环卫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扣款金额** |
| 道路清扫 | 垃圾焚烧 | 1000元/次 |
| 道路整体保洁质量差的（一条道路出现5处以上问题） | 500元/次 |
| 将垃圾扫入绿化带、窨井的 | 200元/处 |
| 出现成堆暴露垃圾 | 200元/处 |
| 道路扬尘 | 200元/次 |
| 夏秋季每日上午7：00前，秋冬季每日上午7：:30前未完成普扫的 | 200元/次 |
| 垃圾桶满溢未及时清倒的 | 50元/次 |
| 路面积泥、污渍 | 100元/处 |
| 晴天积水、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 | 30元/处 |
| 路面杂草 | 20元/处 |
| 清扫保洁时漏扫、归堆未清除的 | 30元/处 |
| 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 | 100元/辆 |
| 辖区范围内有卫生死角的 | 100元/处 |
| 垃圾桶未盖、垃圾箱、果壳箱不洁 | 30元/处 |
| 店家反映门前三包垃圾清理不及时 | 50元/次 |
| 临时清运点周边不洁 | 100元/处 |
| 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清扫次数（漏扫或者少扫，根据GPS轨迹） | 200元/次 |
| 出现各类牛皮癣 | 20元/处 |
| 路面（绿地、树穴）有垃圾（杂物） | 50元/处 |
| 清运垃圾出现抛洒掉落 | 100元/次 |
| 果壳箱周边有垃圾包、不洁 | 30元/处 |
| 公厕管理 | 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 50元 |
| 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破损、缺失的 | 30元/件 |
| 内外环境不洁（蹲坑、洗手盆、地面及墙面不洁等）、堆放杂物、采光及通风未落实、有明显异味 | 30元/次 |
| 楼道卫生 | 楼道内有垃圾杂物 | 10元/处 |
| 楼道内有蜘蛛网 | 20元/处 |
| 楼道内有牛皮癣 | 10元/处 |
| 楼梯扶手积灰 | 20元/处 |
| 地面污渍 | 20元/处 |
| 日常管理 | 环卫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着装的 | 30元/人 |
| 作业期间存在不文明行为的 | 50元/次 |
| 环卫作业车辆未礼让行人 | 50元/次 |
| 环卫作业车辆有明显脏污不洁 | 50元/处 |
| 发生有责投诉的 | 100元/次 |
| 安全监督及抄告单处置 |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不力 | 8000元/次 |
| 信访处置不力、因劳资纠纷引起群体性事件、发生有责投诉的。 | 4000元/次 |
|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3000元/次 |
| 环卫工人作业时未穿反光背心（工作服）、不遵守交通规则、环卫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的 | 300元/次 |
| 检查抄告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数字城管抄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200元/次 |
| 检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县级媒体曝光的 | 1000元/次 |
| 检查抄告单、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被市、县级媒体曝光问题，复核仍未通过的 | A类1000元/次、B类2000元/次、C类5000元/次 |
| 能够及时提供相应保洁台帐，如未能提供（日常管理资料等） | 500元/次 |
|  | 管养道路两侧发生偷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在接到清理指令后未在8小时内清理的。 | 500元/次 |

注：甲方有权对本评分细则及时做出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如甲方另行制定考核办法的，乙方无条件服从。